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5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1/04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5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列席議員：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所有議程項目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  
甄美薇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 2  
馮余梅芬女士

署理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簡何巧雲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 2  
黎少波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 4  
楊嫻華小姐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  
吳榮章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  
吳庭光先生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 議程項目II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社工  
黃碩紅女士

單親家長代表  
黃秀萍女士

同根社

主席  
李錦華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務總監  
蔡海偉先生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項目統籌  
鍾婉儀小姐

群福婦女權益會

會員  
杜女士

職員  
呂樂雯女士

和諧之家

協調主任  
阮冠英女士

民間人權陣線

成員團體代表  
黃美鳳女士

人權委員會小組召集人  
范立軒先生

香港基督徒學會

實習神學生  
王美鳳女士

“同心社”綜援家庭互助組

小組代表  
劉惠玲女士

社工  
何倩兒女士

單親權益關注組

副主席  
何慧玲女士

義工  
張嘉斌先生

樂施會

胡文龍先生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李偉儀女士

視障動力

江錫銀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會席及聯絡部主任  
任國棟先生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羅致光先生

羅淑君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

黃貴有先生

何燕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委員同意在2005年6月2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評估研究結果。

**II.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對單親家長的安排**  
(立法會 CB(2)1603/04-05(01) 至 (08) 、  
CB(2)1644/04-05(01)至(06) 、CB(2)1652/04-05(01)  
至(02)及CB(2)1785/04-05(01)至(03)號文件)

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概述，政府當局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對單親家庭提供的現行安排所作的檢討，並概述各個方案，通過鼓勵綜援單親家長盡早投身工作，從而助其邁向自力更生，免與社會產生隔閡。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內(立法會CB(2)1603/04-05(01)號文件)。其中最重要的一點，是政府當局建議，如綜援單親家長的最年幼子女為6至14歲，該名家長須起碼尋找兼職工作。有關規定亦將適用於以照顧年幼子女為理由申領綜援的家庭照顧者。當局將會維持單親家長領取標準金額的資格準則不變，但單親補助金只會發放予每月起碼賺取1,430元並至少育有一名15歲以下子女的單親家長。

代表團體的意見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關注綜援檢討聯盟及樂施會  
(立法會CB(2)1644/04-05(06)號文件)

3.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的李偉儀女士及樂施會的胡文龍先生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闡述上述3個團體進行研究的結果。有關研究探討挪威、英國、新西蘭及荷蘭就協助領取公共援助的單親家長找尋工作所採取政策的理據、措施及成效。具體而言，研究結果顯示，為更有效協助領取公共援助的單親家長找尋工作，當局採取的政策必須以家庭為重點並以受助人為中心。舉例而言，當局不應強迫單親家長找尋工作，而應考慮他們是否已經作好就業準備；倘若他們仍未作好準備，當局應採取措施協助他們。這類援助的形式包括：鼓勵單親家長修讀培訓課程，以提升其工作技能；鼓勵他們從事義務工作，以建立自尊等。為讓已覓得工作的單親家長可以持續工作，當局必須採取多項措施，例如提供足夠的託兒支援服務、訂立最低工資，而僱主亦須願意提供有助家長及照顧者平衡工作及家庭生活的環境。鑒於上述國際經驗，胡先生促請政府當局擱置強制要求綜援單親家長尋找工作的計劃。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1785/04-05(02)號文件)

4. 羅淑君女士闡述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內。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提出的意見重點，是促請政府當局不要以“一刀切”的方式，強制要求最年幼子女達6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尋找工作，因為每個單親家庭的環境各有不同，而現有的課餘託管計劃服務並不足夠。相反，政府當局應採用“個案經理”的方式，為綜援單親家長制訂切合個別家長需要的計劃，幫助他們邁向自力更生。雖然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對鼓勵綜援單親家長盡早投身工作，助其邁向自力更生的大方向表示支持，但當局應以循序漸進及正面鼓勵的形式推展，例如安排尚未作好就業準備的單親家長修讀培訓課程及從事義務工作，而不應對那些無法每月起碼賺取1,430元而最年幼子女在6至14歲之間的單親家長採取懲罰措施，停止向他們發放單親補助金。

香港小童群益會  
(立法會CB(2)1785/04-05(01)號文件)

5. 黃貴有先生闡述香港小童群益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內。黃先生特別指出，該會反對政府當局計劃以“一刀切”方式，強制要求最年幼子女達6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尋找工作，而不考慮他們因單親身份而面對的種種困難。該會並反對當局擬停止向那些無法每月起碼賺取1,430元並至少育有一名15歲以下子女的單親家長發放單親補助金，因為此舉有違當局發放單親補助金的原意，即顧及單親家長在缺乏配偶支援的情況下獨力照顧家庭所遭遇的特別困難。該會促請當局採用由曾受專業訓練的社會工作者擔任“個案經理”的形式處理單親家長的個案，而非以“一刀切”形式強迫綜援單親家長尋找工作。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1603/04-05(06)號文件)

6. 蔡海偉先生闡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內。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出以下具體建議——

- (a) 政府當局應檢討及改善執行贍養費令的安排，以免受款人因收不到贍養費而領取公共援助；

- (b) 政府當局應加強為綜援單親家長提供職業訓練及成人教育課程，協助他們提升就業能力；
- (c) 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有需要訂明法定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以減少低收入人士墮入安全網的機會；
- (d) 政府應在所有政策中秉持“支持家庭及對家庭友善”(family support and family friendly)的政策理念。就此，政府應尊重綜援單親家長留在家中照顧子女的選擇；
- (e) 政府當局應制訂周詳計劃，協助綜援單親家長建立自助能力及融入社會，並能同時繼續照顧子女。有關此方面的工作，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地區的經驗，因為海外地區的經驗顯示，除從事受薪工作外，義務工作及持續進修亦有助單親家長邁向自力更生。如要研究這類計劃的成效，當局應就有關的單親家庭進行縱向研究；
- (f) 政府當局不應逐步停辦欣葵計劃，而應大幅增加這項計劃的名額；
- (g) 政府當局應檢討全港現有6 600個課餘託管計劃名額是否足以應付需求，尤其是假如最年幼子女為6至14歲的所有綜援單親家長或以照顧年幼子女為理由申領綜援的所有家庭照顧者均須尋找工作的情況下，上述名額是否仍然足夠；
- (h) 政府當局應鼓勵營辦課餘託管計劃服務的機構提供更切合單親家長需要的服務，以顧及那些並非在一般辦公時間上班的單親家長的需要；
- (i) 政府當局應鼓勵非政府機構為單親家長開創更多就業機會，並鼓勵商界對僱員採取“家庭友善”(family friendly)的政策，例如容許身為單親家長的僱員採用彈性工作時間；
- (j) 政府當局應改善《合作社條例》，以便單親家長更易於成立合作社，從而建立自助能力及融入社會；及
- (k) 政府當局應進行檢討，確定單親補助金能否達致其宗旨，即因應單親家長在缺乏配偶支援的情況下獨力照顧家庭所遭遇的特別困難而給予其額外支援。在檢討尚未得出結論前，政府當

局不應停止發放單親補助金予那些無法每月起碼賺取1,430元並至少育有一名15歲以下子女的單親家長。

*同根社*

(立法會CB(2)1603/04-05(04)號文件)

7. 李錦華女士闡述同根社的意見，詳情載於該社提交的意見書內。具體而言，該會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在現有課餘託管計劃服務尚欠完善的情況下，強制要求最年幼子女在6至14歲之間的綜援單親家長從事兼職工作。此外，要求綜援單親家長每月工作不少於32個小時並賺取1,430元屬不切實際的要求，因為這項要求等同於單親家長須尋找時薪達45元的工作，而低技術散工現時的普遍時薪只有大約20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CB(2)1603/04-05(05)號文件)

8. 施麗珊女士闡述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內。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提交的意見書內容大意如下——

- (a) 對於政府當局計劃強制要求最年幼子女在6至14歲之間的綜援單親家長從事兼職工作，否則停止向他們發放每月一次的單親補助金，該會促請政府當局擱置上述計劃，因為家長如須輪班或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工作，課餘託管計劃服務便不能代家長照顧及督導其子女。雖然當局將會要求綜援單親家長每月工作不少於32個小時(或每星期8小時)，但現時很多低技術的兼職工作都要求僱員輪班工作或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班；
- (b) 政府當局應改革課餘託管計劃服務，並延長該項服務的開放時間。當局亦應考慮資助推行個人保姆服務。這項新措施不但可為單親家長提供多一項選擇，確保在工作期間有人代為看顧子女，更可增加就業機會；及
- (c) 要幫助綜援單親家長建立自助能力並鼓勵他們融入社會，從事受薪工作並非唯一方法。其他方法，如鼓勵單親家長從事義務／社區工作、進修及修讀培訓課程以學習工作技能等，也可以發揮同樣作用。

群福婦女權益會

(立法會CB(2)1603/04-05(08)號文件)

9. 杜女士闡述群福婦女權益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內。群福婦女權益會具體表明，該會反對當局計劃停止向那些無法每月起碼賺取1,430元並至少育有一名15歲以下子女的綜援單親家長發放單親補助金。由於低技術兼職工作現時的時薪約為10多20元，單親家長如何能否找到時薪約45元的兼職工作實在令人懷疑。假如單親家長須賺取每月起碼1,430元，才能繼續領取單親補助金，他們可能要每月工作起碼72小時。這樣長時間離家工作不但令單親家長無法照顧年幼子女，更令人懷疑的是，市場上到底是否有足夠的低技術兼職工作，可以吸納最年幼子女在6至14歲之間的所有綜援單親家長，因為這類家長的總人數超過3萬人。

10. 群福婦女權益會同意其他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認為當局應採取自願參與的措施，協助單親家長邁向自力更生，免與社會產生隔閡。當局並應將其他形式的工作包括在內，例如從事義務工作及修讀教育課程／參加培訓計劃等。當局亦應採取措施，改善現有的課餘託管計劃服務，並大幅增加完全豁免服務費用的課餘託管計劃名額。政府當局計劃把完全豁免服務費用的名額由830個增至1 250個，只是杯水車薪。政府當局應該認同，更應教育市民大眾，照顧家庭雖然不能賺取收入，但亦是一種工作，從而消除綜援單親家長是“懶人”的社會標籤。

和諧之家

(立法會CB(2)1644/04-05(01)號文件)

11. 阮冠英女士闡述和諧之家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內。和諧之家提出的意見重點，是該會強烈反對政府當局擬採取措施，停止發放單親補助金予最年幼子女在6至14歲之間的單親家長，以懲罰他們無法每月起碼賺取到1,430元。和諧之家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實施該計劃，除非當局能夠全面解決現行託兒支援服務的不足之處。和諧之家並認為，當局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幫助單親家長建立自助能力及融入社會。單親家長首先應參與社區工作，待他們提高本身的自尊自信後，便應鼓勵他們修讀一些有助他們掌握工作技巧的課程。當局並應安排單親家長參與社會經濟計劃，因為這類計劃通常能提供較彈性的工作環境。政府當局同時應加強與商界合作，為單親家長開拓工作空間。最後，政府當局應加快成立贍養費局，協助受款人向其前配偶追討尚欠的贍養費。

*民間人權陣線*

(立法會CB(2)1644/04-05(02)號文件)

12. 范立軒先生闡述民間人權陣線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內。民間人權陣線提出的主要意見，是該會反對當局計劃強制要求最年幼子女在6至14歲之間的綜援單親家長尋找工作，原因與其他代表團體在會議席上提出的理由相若。民間人權陣線促請政府當局在修訂綜援政策時應作廣泛諮詢，並非只諮詢個別團體及福利界，因為綜援是每個市民都可依賴的最後安全網。

*香港基督徒學會*

(立法會CB(2)1644/04-05(03)號文件)

13. 王美鳳女士闡述香港基督徒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內。香港基督徒學會提出的意見重點，是該會強烈反對當局計劃強制要求最年幼子女在6至14歲之間的綜援單親家長尋找工作。該會認為，照顧家庭應獲認同為一種工作，並指出聘用本地家庭傭工處理家務的時薪為50元。該會亦認為，當局提出的計劃與保障兒童福利的政策背道而馳。該會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支援，以便單親家長照顧年幼子女，而非強迫他們離家外出工作。此外，現行的託兒支援服務有欠完善，即使將完全豁免服務費用的課餘託管計劃名額增加至1 250個，這方面的服務名額仍然不足。

*“同心社”綜援家庭互助組*

(立法會CB(2)1644/04-05(04)號文件)

14. 劉惠玲女士闡述“同心社”的意見，詳情載於該社提交的意見書內。劉女士表示，“同心社”反對當局計劃強制要求最年幼子女在6至14歲之間的綜援單親家長尋找工作，因為年齡在6至14歲之間的兒童仍然需要家長的照顧和保護。劉女士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綜援制度，而非以“左縫右補”的方式進行檢討，例如在某類綜援個案數目大幅上升時便推行某項計劃。

*單親權益關注組*

(立法會CB(2)1644/04-05(05)號文件)

15. 何慧玲女士闡述單親權益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組提交的意見書內。單親權益關注組強烈反對當局計劃強制要求最年幼子女在6至14歲之間的綜援單親家長尋找工作。政府當局應為單親家長提供更多培訓機會，例如批撥更多資源予非政府機構開辦社會建設計劃，以便單親家長有更多時間按照本身的步伐學習工作技巧，待其子女逐漸長大，他們亦可投身工作行列。

*視障動力*

(立法會CB(2)1785/04-05(03)號文件)

16. 江錫銀先生闡述視障動力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內。視障動力提出的意見重點，是該會反對當局計劃強制要求最年幼子女在6至14歲之間的綜援單親家長尋找工作，原因與其他代表團體在會議席上提出的理由相若。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立法會CB(2)1652/04-05(01)號文件)

17. 任國棟先生闡述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內。任先生表示，從當局擬強制要求最年幼子女在6至14歲之間的綜援單親家長尋找工作可見，政府當局完全漠視單親家長所面對的特別困難，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對此極度不滿。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立法會CB(2)1603/04-05(07)號文件)

18. 鍾婉儀小姐闡述平等機會婦女聯席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聯席提交的意見書內。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就協助貧困單親家長提出以下建議——

- (a) 政府在制訂政策時應顧及婦女的觀點和需要；
- (b) 縱然照顧家庭只能為社會作出無形貢獻，當局亦應確認，照顧家庭亦是一種工作；
- (c) 應成立贍養費局，協助受款人追討尚欠的贍養費；
- (d) 現有的託兒支援服務應該更加完善，更切合單親家長的需要，包括增加託兒支援服務的名額、延長開放時間，以及在全港不同地點增設更多服務中心；及
- (e) 應該採取獎勵措施鼓勵單親家長尋找工作，而非採取懲罰措施。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立法會CB(2)1603/04-05(03)號文件)

19. 黃碩紅女士闡述關注綜援檢討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聯盟提交的意見書內。關注綜援檢討聯盟提出的主要意見如下——

- (a) 單親家長應可從事義務工作及修讀進修及培訓課程等以代替兼職工作，因為這類服務或課程與從事兼職工作一樣，同樣可協助綜援單親家長邁向自力更生，免與社會產生隔閡；
- (b) 當局應考慮安排單親綜援家長往鄰近居所的非政府福利服務機構及政府部門等地點工作。如未能作出這些安排，亦應向在其他地點工作的單親家長發放交通津貼，讓他們選擇一些切合其家庭狀況及要求的工作；
- (c) 有關協助最年幼子女在6至14歲之間的綜援單親家長邁向自力更生的政策，當局應從鼓勵的角度出發，而非採取脅迫方式，如他們每月無法賺取1,430元便停止發放每月225元的單親補助金。此外，當局應恢復向單親家庭發放每年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
- (d) 最年幼子女達15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必須尋找工作的現行規定應該予以修訂，待最年幼子女達18歲時才規定家長外出工作，因為18歲以下兒童仍極需要父母的照顧及督導；
- (e) 如家長因工作或其他原因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和督導其6至12歲的子女，可使用由非政府機構舉辦的課餘託管計劃。當局應改善現時的課餘託管計劃服務，包括在學校附近設立這類服務中心，以免家長須在接送子女前往有關非政府機構方面另作安排；此外，政府亦應提供服務，接送學童往返學校與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的機構；當局應延長課餘託管服務的時間，例如將開放時間延遲至平日晚上8時，並在週末、週日及公眾假期繼續開放；
- (f) 由於絕大部分綜援單親家長屬低學歷、低技術人士，政府當局應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加強保障他們的權益；及
- (g) 政府應加強向僱主推動彈性工作時間，令綜援單親家長可同時兼顧受薪工作及照顧子女。

討論

20.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罔顧現實，規定綜援單親家長必須在一個月內賺取某一數額的工資及工作某一時數，才可繼續領取單親補助金。現實情況就是，現有課餘託管計劃的名額不足，而且服務時間有限制，同時，低技術兼職工作的供應不多，工資亦偏低。此外，這項安排將會產生標籤效應，令人以為無法找到工作的綜援單親家長是“懶人”，因為單親家長在缺乏配偶支援的情況下，往往面對很多實際困難。較佳的處理方法是，倘若單親家長尚未作好就業準備，便由社會工作者幫助綜援單親家長準備就業；倘若單親家長已經作好就業準備，則由社會工作者幫助綜援單親家長尋找工作。梁議員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在文件中引用海外地區的例子，證明要求領取公共援助的單親家長工作是可行之法，能夠幫助單親家長達致自力更生，但他認為有關例證的資料不夠充分。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暫時擱置強制要求最年幼子女在6至14歲之間的綜援單親家長尋找工作計劃，直至委員及公眾人士掌握這些海外國家的全面背景資料為止，例如有關國家的失業率、領取公共援助的單親家長的教育水平、當地政府為單親家長提供的支援措施等。

2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當局在制訂要求最年幼子女在6至14歲之間的綜援單親家長尋找工作計劃時，已經考慮到單親家長所面對的特殊困難。因此，綜援單親家長只須每月工作不少於32個小時(或每星期8小時)。政府當局認為，這項工作要求並非不合理或不切實際，因為單親家長可以利用子女上學的時間從事兼職工作，以建立自助能力及融入社會。此外，當局為這些單親家長提供就業援助和其他課餘照顧支援服務以資配合，從而協助他們求職，克服工作障礙。除此之外，當局建議分階段在選定地區推行試驗計劃。政府當局明白到，以現時的職位空缺和支援服務來看，要求子女在6至14歲之間的所有單親家長和家庭照顧者立即投入工作，或許並不可行。此舉可讓當局能更集中力量鼓勵單親家長工作，同時亦可按他們的需要提供支援，而當局亦會監察就業市場所出現的互動情況。此外，從試驗計劃所得的經驗也有助當局改善計劃，待其更為完善後才作全面推行。

2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並表示，為達致協助單親家長盡早建立自力更生能力的目的，當局有理由把單親補助金轉化為某種形式的工作獎勵。然而，假如綜援單親家長有合理理由不尋找工作，

政府當局

他們仍可繼續領取單親補助金。至於梁耀忠議員在上文第20段要求的資料，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同意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然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指出，當局就協助單親家長邁向自力更生的計劃作決定時，已經充分考慮本港的情況，國際經驗只是提供參考而已。舉例而言，約有370名最年幼子女在15歲以下的綜援單親家長自願參加於2003年10月推行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由此可見，很多育有年幼子女的綜援單親家長其實十分願意尋找工作。截至目前為止，超過100名參加這項計劃的單親家長已經找到全職或兼職工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補充，政府當局將會考慮立法會及社會人士提出的意見，再決定未來路向。

23. 胡文龍先生指出，在英國及新西蘭推行的單親家長工作規定之所以能夠有效推行，是由於這些國家訂立了法定的最低工資，而當地的單親家長一般較為年輕，教育程度普遍較高。

24. 李鳳英議員表示，鑒於大約61%的綜援單親家長只有小學教育程度或以下，而大約56%為中年婦女，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研究，以確定市場上是否有足夠時薪達45元的兼職職位，適合這批人士從事。李議員得悉，政府當局計劃把完全豁免服務費用的名額由830個增至1 250個，她詢問這是否意味政府當局認為，這項增加名額的計劃足以應付最年幼子女在6至14歲之間的綜援單親家長對這項服務的需求。

25. 署理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覆李議員提出的第一項問題時表示，當局於2003年推行加強自力更生的支援措施，並由社署的地區職員利用本身的地區網絡尋找社區內的職位空缺。據這些職員表示，當他們開始在區內尋找空缺時，他們可以找到的工作職位遠較勞工處提供的職位為多。這也是協助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參加者找尋工作的非政府機構得到的經驗。有見及此，政府當局相信，當求職者真正認真尋找工作時，市場自然會有很多工作可供求職者從事。

26.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的黃秀萍女士指出，根據勞工處於2005年5月6日發表的數字，尋找清潔工作的求職人數約有2 500人，而有關空缺則只有大約800個；尋找雜工的求職人數約有1 700人，而有關空缺則只有大約460個。這類工作的時薪由15元至18元不等。李偉儀女士亦表示，在綜援計劃下，向單親家長每年發出2,700元補助金並非獨一無二的做法。舉例而言，有高齡、傷殘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成員的受助家庭，如連續領取援助

金達12個月或以上，可獲發每年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作為更換家居用品和耐用品之用。以5人家庭為例，每年可獲發放一次為數3,825元的長期個案補助金。

27. 至於李議員提出的第二項問題，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表示，政府當局目前不能確定，增加420個完全豁免服務費用的名額是否足以應付實施該計劃所帶來的服務需求。然而，他指出，由於當局將會分階段在選定地區推行試驗計劃，政府當局將會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增加課餘託管計劃的名額，以應付需求。營辦課餘託管計劃的機構已經準備就緒，延長開放時間至平日晚上及週末，以切合在職家長的需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補充，由教育統籌局推行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應有助學生參與更多課餘服務及活動。

28. 主席詢問，將會受有關試驗計劃影響的單親家長及家庭照顧者的數目為何。署理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大約5 000個家庭可能受到影響。

29. 馮檢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不要推行該計劃，因為課餘託管計劃的名額現時嚴重不足，而市場上亦缺乏低技術體力勞動工作。即使該計劃只是在選定地區推行，仍然會影響所有在有關地區居住的綜援單親家長及以照顧年幼子女為理由申領綜援的家庭照顧者。較佳的處理方法是，假如這兩類人士無法找到一些容許其妥為照顧子女的受薪工作，政府當局應為他們提供兼職工作。馮議員進而表示，他不反對當局鼓勵單親家長從事受薪工作的理念，但應以自願性質推行有關計劃。政府當局不應停止向未能每月起碼賺取1,430元的單親家長發放單親補助金，反而應向能夠賺取到上述目標工資的單親家長發放額外津貼，以作獎勵。

3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這項計劃並非不合理或不切實際。當局明白到，育有年幼子女的單親家長要兼顧工作及照顧家庭的責任並不容易，但當局相信通過適當的支援服務(如課餘託管服務)，單親家長可同時兼顧家庭與有薪工作，至少可以在其最年幼子女開始入讀小學時擔任兼職工作。目前，約有70%的官立、資助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已實行全日制。政府當局曾諮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轄下的綜援工作小組及婦女事務委員會。各委員會對於鼓勵單親家長盡早投身工作，助其邁向自力更生的大方向表示支持。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在考慮過立法會、有關非政府機構和市民的意見後，才會落實建議內容。

31. 李卓人議員表示，假如政府當局所言屬實，即市場上的低技術工作數目真的遠多於可透過勞工處找到的這類工作數目，勞工處處長應該引咎辭職。李議員認為，當局推行這項計劃的真正原因，是由於綜援單親個案的數目急劇上升，當局擬藉此計劃令單親家長對申領綜援卻步。李議員指出，假如政府當局真心誠意幫助單親家長邁向自力更生，便應幫助他們自我增值，例如協助他們入讀成人夜校及報讀毅進計劃，而非強迫他們從事一些對增加就業能力毫無幫助的體力勞動工作。待單親家長的子女長大後，他們可以隨時從事這些對自我增值並無助益的體力勞動工作。

32. 署理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世界各地的經驗顯示，可以從很多途徑獲得從事低技術工作的機會，不一定要經由如勞工處等政府機構尋找這類工作。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正是推行這項計劃的適當時機，因為在過去19個月，綜援失業個案的數字正在穩定下降。推行欣葵計劃的經驗顯示，如不加入強制的元素，單親家長不會積極尋找工作。此外，並非所有從事兼職工作的欣葵計劃參加者都需要課餘託管計劃。

33. 李卓人議員詢問，當局將繼續領取單親補助金的準則訂為每月起碼賺取1,430元的原因為何。李議員進而表示，他不明白為何有能力每月起碼賺取1,430元的單親家長可以繼續領取單親補助金，但無法賺取此數的單親家長卻不能領取該補助金。

34. 署理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解釋，有從事受薪工作的健全成人的月入若為1,430元，可以繼續領取綜援。至於單親補助金只向每月起碼賺取1,430元並至少育有一名15歲以下子女的單親家長發放，署理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當局基於下列考慮因素而提出這項建議：申訴專員曾在2003年12月發表的《防止濫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機制調查報告》中質疑當局發放單親補助金的理據(請參閱政府當局文件第26段);考慮到申訴專員提出的問題和最新的國際做法，加上為單親家長而設的較高標準金額已可滿足其特別需要，因此似乎有理由廢除單親補助金。不過，政府當局理解向單親家長發放補助金的安排自1995年起已經實行。為達致協助單親家長建立自力更生能力的目的，當局有理由把單親補助金轉化為某種形式的工作獎勵。經考慮各項因素後，為求鼓勵單親家長積極邁向自力更生和盡快融入社會，當局建議採納的方案，是只向每月起碼賺取1,430元並至少育有一名15歲以下子女的單親家長發放單親補助金。署理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進而表示，在整個綜援計劃當中，當局都採用1,430元作為薪金基準，視之為從事全職工作的其中一項最低條件。

35. 主席不同意，時薪45元(將1,430元除以32小時)的工作屬低薪工作。署理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1,430元與單親家長須每月工作32小時兩者之間並無關連。

36. 梁國雄議員反對該計劃，因為即使這些單親家長能夠從事兼職工作，該計劃既無法協助綜援單親家長脫貧，亦不能改善兒童的生活。

37. 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不要推行該計劃，除非當局能夠提供足夠的配套措施(例如成立外展隊以幫助需要援助的單親家長)，而市場上亦有大量低技術兼職工作。在尚未訂定法定最低工資的情況下強迫超過4萬名最年幼子女在6至14歲之間的綜援單親家長尋找工作，只會推低工資。

3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在制訂新計劃或新政策時採取“以人為本”的方針，是政府當局的既定政策。政府當局現正收集各界人士就有關協助綜援單親家長達致自力更生的建議所提出的意見，然後再決定未來路向。

3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在選定地區推行該計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當局尚未訂定具體時間表。

#### 總結

40. 鑒於與會者一致反對擬議計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有關協助單親家長的支援服務(如課餘託管計劃服務及就業援助)的更詳細資料；證明要求綜援單親家長從事兼職工作的計劃切實可行的相關數字；以及當局打算如何在選定地區推行該計劃的資料。待當局備妥上述資料時，再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同時，政府當局應徵詢綜援單親家長及市民大眾的意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同意考慮主席的要求。

政府當局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2日